

合同编号: SXRZ-JS-2023-083

企业执法检查监督性监测及突发应急监测项目合同书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原则，就甲方所需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及内容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委托检测项目沣东新城区域内企业执法检查监督性监测及突发应急监测项目；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相关规定进行。

二、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

1、向乙方通知委托监测的企业名称、地址和监测内容等；

2、向乙方提供监测工作经费。

三、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

1、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除有特殊监测项外）编制并提交环境监测报告；

2、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涉及机密的资料负责保守秘密；

3、按照甲方规定期限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四、监测收费依据

按照需评审的项目专家费以 500 元/次/人为基数，本次污染物调查中的勘查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附件为基数，其他监测项以陕环站字(2009)75 号文收费标准为基数的 87%核算监测费用。

五、监测工作内容

对津东新城一般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等。

监测项目：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1	监测 指标	水质	色度、水温、pH、悬浮物、溶解氧、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磷、氨氮、总氮、氰化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铅、汞、砷、铁、锌、氟化物、镉、锰、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透明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氯仿、四氯化碳、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溴-二氯甲烷、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氯苯、六氯丁二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溴仿、1,2,3-三氯丙烷、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氧化还原电位等
		环境空气和废气	降尘、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O ₃ 、铅、汞、饮食业油烟、颗粒物、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甲醇、氯气、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铬酸雾、酚类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臭气浓度、苯、甲苯、乙苯、乙酸乙酯、3-戊酮、邻二甲苯、环戊酮、乙酸丁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苯甲醚、苯甲醛、十二烯、1-癸烯、2-壬酮、镉、锡、镍、铅、汞等
		噪声	厂界噪声、建筑工地场界噪声等

		PH、电导率、硫化物、六价铬、总铬、镉、铅、铜、锌、镍、汞、甲苯、乙苯、苯乙烯、苯酚、溴仿、石油烃、石油类、阳离子交换量、邻二甲苯、二氯甲烷、反-1, 2- 二氯乙烯、1, 1-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 二氯乙烯、氯仿、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间、对-二甲苯、1, 1, 2, 2-四氯乙烷、1, 2, 3-三氯丙烷、1, 3, 5-三甲基苯、2, 4-二甲酚、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邻-甲酚、2-氯酚、对/间-甲酚、2-硝基酚、2, 4-二氯酚、2, 6-二氯酚、4-氯-3-甲酚、2, 4, 6-三氯酚、2, 4, 5-三氯酚、2, 4-二硝基酚、4-硝基酚、2-甲基-4, 6-二硝基酚、五氯酚、地乐酚等
--	--	---

监测完成后，7日内（除有特殊监测项外）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正副本。

六、费用支付办法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交付检测报告并且在甲方对其工作情况及费用无异议的前提下，以季末为时间节点，按照实际完成检测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全年含税费用不超过35万元。甲方（或指定下属单位）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等额合法合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所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成果文件应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最终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若乙方有数据造假、监测不尽责等导致报告有问题或瑕疵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 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服务通知后，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对被委托的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方案，核算服务费用，组织进行项目实

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取样完成后应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的需取样完成后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交付成果期限不予顺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3) 乙方对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包括技术资料、商品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认真实施、确保质量。

(5) 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措施，做好自身安全教育，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包括自己的责任及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责任。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承担项目服务所有责任。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
新城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陕西润卓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李海文

电话：029-84416180

传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石化大道北路西段 106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支行

账号：3700020809200225629

签约日期：2023年 1 月 10 日